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 即

原告 殷維雄

訴訟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王國代

國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,000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27,7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岳玲